

珠海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X2022-H037W

采购计划编号：440440-2022-00130

采购人：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智祥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志学

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六、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index.html>）进行注册。（注：已注册过账号的投标人请忽略此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件 1: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	14
附件 2: 评分细则.....	1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一、说 明	18
1. 适用范围.....	18
2. 定义.....	18
3. 投标费用.....	20
二、招标文件	20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20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6.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20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8. 投标报价.....	21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3
10. 投标保证金.....	23
11. 投标有效期.....	24
12. 投标文件的式样与签署.....	24
13. 分包.....	25
14. 备选方案.....	2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与送达.....	25
16. 投标截止期.....	2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26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6
19. 开标.....	26
20. 评标委员会.....	27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评标.....	27
24. 评标注意事项.....	28
25. 定标.....	28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9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六、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9
28. 合同的订立.....	29
29. 合同的履行.....	29
七、质疑与投诉	30
30. 质疑.....	30
31. 投诉.....	30
八、适用法律	31
32. 适用法律.....	31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32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37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38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42
一、资格性文件.....	43
1.1 投标函.....	43
1.2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5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7
1.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9
二、商务文件.....	50
2.1. 投标人综合情况.....	50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51
三、技术文件.....	52
3.1 货物说明一览表.....	52
3.2 技术评分响应文件.....	53
3.3 技术条款响应表.....	54
四、经济价格文件.....	56
4.1 投标一览表.....	56
第三节 其他格式文件.....	57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58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60
五、通知函.....	61
六、质疑函格式.....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08号越兴工业大厦A座四楼407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440-2022-00130

项目编号：GDZX2022-H037W

项目名称：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最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以便核查。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信用情况：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 (<http://credit.zhuhai.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 (<http://credit.zhuhai.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投标人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投标人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也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要求。)

(2) 投标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详见附件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08 号越兴工业大厦 A 座四楼 407

方式：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购买或通过电子邮件购买。

售价（元）：300/每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5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珠海市香洲红山路 288 号（国际科技大厦）12 楼六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珠海市香洲红山路 288 号（国际科技大厦）12 楼六号开标室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只有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加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购买或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购买(购买标书联系方式：邱先生、电话：0756-2888871、邮箱 gdzx88888888@163.com)，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

（1）经办人的身份证及相关授权文件（经办人如是单位负责人，需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经办人如是被授权代表，需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资金来往账号：

户 名：广东智祥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珠海五洲康城支行

账号（人民币）：4405 0164 6437 0000 104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联系人：赵俊豪 联系电话：137262796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智祥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08 号越兴工业大厦 A 座四楼 407

联系人：王志学 联系电话：13750043147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应急管理局

广东智祥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项目名称：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名称：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应急管理局
2.8.5	不允许采购进口车辆
	投标文件的编制
8.2	<p>投标报价：以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税价为标准，交货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所有货物购置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上牌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包含购置税、车船税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内的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投标报价须固定唯一，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p> <p>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投标人报价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8.6	<p>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比例：</p>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全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粤采购[2022]6号文《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对应行业为“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0.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12.2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好投标文件并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成电子文档，刻录成 U

	盘，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递交的U盘在开标后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与定标	
19.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20.1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21.1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固定价,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1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另附),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2.2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全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粤采购[2022]6号文《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p>2.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对应行业为“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得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23.2	<p>评标委员会将对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24.2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5.1	<p>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p>									
27.1-2)	<p>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算。</p> <p>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279 1254 147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h>速算增加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8%</td> <td>0.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32%</td> <td>0.4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 以下	1.8%	0.00	100-500	1.32%	0.48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 以下	1.8%	0.00								
100-500	1.32%	0.48								
<p>合同的订立与履行</p>										
28.1	<p>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样本（详见合同书格式），该样本中没有约定的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p>									
<p>质疑与投诉</p>										

31.1	<p>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向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受理电话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2602079； 2. 珠海市香洲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2525301； 3. 珠海市金湾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7263993； 4. 珠海市斗门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7253916； 5. 珠海市横琴新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8937663； 6. 珠海市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3629027； 7. 珠海市高栏港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7718816； 8. 珠海市万山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2212774； 9. 珠海市保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8687134、8686528。
	<p>其他事项：</p> <p>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亦应当在开标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知函（具体格式见第五部分《通知函》）。</p>

附件 1：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

1.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满足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备注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响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合同资料表”				
7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备注				

填表说明：1. “通过”打“√”，“不通过”打“×”；2. 投标人有一项“不通过”，初步审查视为不通过。

附件 2：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评审细则（55 分）

评标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技术响应程度	20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带“▲”条款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3 分，其他条款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①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并列明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将所对应的参数进行标记。</p> <p>②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并列明证明文件所在页码。</p> <p>注：技术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或未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或未进行标记的，该项技术指标不得分。</p>
整车综合性能	15 分	<p>根据车辆的上装质量、技术、外观设计及其性能（整车重量、器材匹配、机动灵活性，可操作性等）、彩色图片、技术文件等因素进行评价：</p> <p>优（15 分）：技术先进，设计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优于或部分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良（10 分）：技术先进，设计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部分条款招标文件要求；</p> <p>中（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主要部分技术条款（所有关键条款全部响应），产品设计合理，对比次之；</p> <p>差（1 分）：对招标文件部分技术条款进行响应（所有关键条款全部响应），但产品设计响应欠完善，产品设计欠合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p>1.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时间、范围，维修响应时间，人员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p> <p>优（10 分）：技术力量雄厚，培训、售后服务承诺详尽、合理，优</p>

		<p>于招标文件要求；</p> <p>良（7分）技术力量雄厚，培训、售后服务承诺较详尽、合理，较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中（4分）：技术力量一般，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差（1分）：技术力量较差，培训、售后服务承诺较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p> <p>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从保障工作的组织、人员装备投入、工作安排、应急故障的处置等）进行评价：</p> <p>优（10分）：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全面性、操作性、可行性高；</p> <p>良（7分）：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全面性、操作性、可行性较高；</p> <p>中（4分）：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全面性、操作性、可行性一般；</p> <p>差（1分）：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全面性、操作性、可行性差。</p> <p>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15分）

评标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同类业绩	4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须包含首页、能够反映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体系认证	6分	<p>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获1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及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则无须重复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制造商授权	5分	<p>投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合法项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5分。注：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 经济部分评分细则 (30 分)

评标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价格指标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智祥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合格的投标人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 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特殊条款。

2.7.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约定为准。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应当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于投标文件中；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4 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一经发现将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除联合体外，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若有多个包组，则为同一包组）：a.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b.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3) 目前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8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2.8.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8.3 进口的货物及其配套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8.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8.5 除非本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均视为拒绝选用进口产品投标。允许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也可以选用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投标。

2.8.6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有列入国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清单内产品投标，并提供相关清单目录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方允许选用清单之外产品投标。

2.8.7 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其它要求。

2.9 合格的服务：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要求。

2.10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用户需求书；
- 5) 格式文件；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5.3 投标人可以主动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

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如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 投标报价

8.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8.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8.3 填写分项报价表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8.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6 相关扶持政策执行（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以投标邀请函“申请人资格要求”载明为准，投标邀请函“申请人资格要求”未列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则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粤采购[2022]6号文《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在价格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①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报价不进行扣除。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所附件。

2)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价格中除比例按小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价格扣除比例按小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最高价格扣减比例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广东省《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的规定，对于采购的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一定价格折扣。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投标总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投标总价比例在30%以下的，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优先采购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评标委员会审查，符合要求的，按照上述方式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予价格扣除。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9.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交款时应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

10.2 在规定时间内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由银行开出回单，采购代理机构不另开收据。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式样与签署

1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获授权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2.4 投标文件中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2.5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外,可加盖由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单位的公章,没有约定的则加盖各方公章),并经投标人单位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指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单位的负责人,没有约定的则指各方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2.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 分包

13.1 如果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或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与送达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5.2 密封信封可参照如下样式进行标记：

- 1) 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5.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5.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投标。

17.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

19.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该代表人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其它代表人。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19.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1.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

23.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 评标注意事项

24.1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4.4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演示答辩或本须知 22.1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5 当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一核心产品的投标品牌数量少于 3 个，应予废标。核心产品以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约定为准（如是单一产品招标，则该产品即为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相同品牌产品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24.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

25.1 定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优先考虑在本项目使用列入国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5.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2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见证，采购人应将经见证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2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

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8.2 的规定备案。

七、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3 供应商的质疑应当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质疑事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30.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0.5 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投诉

- 3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

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3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31.4 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对投诉事项进行处理，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八、适用法律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及其他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书

1. 应急排水抢险车：1辆，由底盘、箱体、发电系统、控制系统、紧急救援系统、排水系统、支撑系统、照明系统、附件组成；

2. 底盘：（需提供工信部网站查询截图）

2.1 二类底盘；

▲2.2 排量：≥6200ml，功率：≥154KW；（提供应标车型合格证样本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3 最高车速：≥89km/h；（提供应标车型合格证样本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4 轴距：≥5000mm；（提供应标车型合格证样本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5 驾驶室准驾人数：≥2人；（提供应标车型合格证样本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6 接近角/离去角：≥17/20°；（提供应标车型合格证样本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7 总质量：≥16700kg；（提供应标车型合格证样本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8 整备质量：≥16500kg；（提供应标车型合格证样本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9 外形尺寸：≥9780*2550*3600mm；（提供应标车型合格证样本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10 最大涉水深度：≥600mm；

3. 箱体：

3.1 具备运输、防雨、防火、阻燃、防尘、防锈、降燥，隔震、长期抗震结构，外部钢材应为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处理平整，内衬应为优质冷轧钢板折弯骨架，强度牢固，配重合理；

3.2 厢体应采用一体化钢体结构设计，顶部平坦，厢体应采用骨架式夹层形式，外蒙皮应采用厚度≥1.5mm 优质防锈处理的汽车专用冷轧钢板，中间骨架应采用防锈处理后的钢管焊接，顶层、侧围内、外层之间应填充长时间使用对人体无害的防火阻燃环保吸音棉，外层应铺盖一层阻燃金属布，内饰应采用厚度≥0.8mm 厚网孔板，底板应采用钢结构底框架，上表面应铺厚度≥2mm 花纹钢板；

3.3 车辆厢体应采用整体包覆式，厢体两侧下部应设置裙边式，全封闭式结构，顶部应为圆弧形，尾部有转向灯、刹车灯、尾灯、雾灯，箱体表面光滑平整；车厢后应配置机组室，机组室左、右侧应布置进排风百窗，应设置机组检修门一个，应配置登车踏步梯，车厢后端应为后双开门，右侧排风百叶窗下部应为维修观察舱门，左侧下围应设置有工具箱及功

能舱门等，右侧下围应设置有汽车油箱舱、液压控制舱等；

3.4 车厢尾部应配置标准储物货架，让出水带、加长电缆等附件存放有序、互不干涉，让紧急排水抢险变得更加快捷、有效；

4. 发电系统：

▲4.1 发电机组额定输出功率： $\geq 200\text{KW}$ ，满足水泵及整车设备电力需求；

4.2 电力系统应为三相四线制，额定电压线电压 $380\text{V}\pm 10\%$ ，相电压 $220\text{V}\pm 10\%$ ；

4.3 调速/级别：电子/G2级，高精度电子调速系统；

4.4 机组油箱可满足发电机组持续8-10小时使用；

4.5 采用智能控制系统，集中控制，带机组控制屏，中文界面，可显示水温、油压、速度、电流、电压等，具有自动障碍保护功能，选用优质电气元件，性能稳定，箱体尾部应配置接地防护装置，安全可靠；

4.6 车辆上应配有存放接地线及接地桩的专用位置，两端有配套铜鼻子，长度 ≥ 10 米、直径 25mm^2 接地线1根；长度 $\geq 600\text{mm}$ 、直径 $\geq 16\text{mm}$ 一端尖锐、一端有鱼尾螺丝的接地桩1根；

4.7 在不适用发电机组的情况下，便携式轴流潜水泵应可采用市电，配置市电输入接口，同时机组预留有AC220V、AC380V输出接口，方便施工用电；

5. 控制系统：

5.1 采用智能控制系统，集中控制，中文界面，具有自动障碍保护功能，选用优质电器元件，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5.2 每台水泵应配有单独的控制系统，控制系统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能单独控制每台水泵；

5.3 每个电控柜应设置 ≥ 2 路防水等级IP67以上的快插输出口；

5.4 每个电控柜应设置一个可视观察窗口且配置锁具；

5.5 控制柜应采用防水帽檐和4角滑动万向轮、便携提手及嵌入式快速安装设计；

6. 排水系统：

6.1 配置便携式轴流潜水泵 ≥ 6 台，单泵重量 $\leq 35\text{kg}$ ，便携式轴流潜水泵 ≥ 1 台，单泵重量 $\leq 80\text{kg}$ ，保证整体抽排能力；

6.2 泵体应采用轻质铝合金材质，干式复合电机，叶轮应采用耐腐蚀材料一体成型，配不锈钢滤网防止垃圾堵塞；

▲6.3 单台便携式潜水泵功率 $\geq 22\text{KW}$ ，水排量 $\geq 500\text{m}^3/\text{h}$ ，扬程 $\geq 10\text{m}$ ，水平输送距离 \geq

100m;

▲6.4 单台便携式潜水泵功率 $\geq 45\text{KW}$ ，水排量 $\geq 1000\text{m}^3/\text{h}$ ，扬程 $\geq 11\text{m}$ ，水平输送距离 $\geq 100\text{m}$;

6.5 泵体应配备 $\geq 20\text{m}$ 潜水电缆，另应增配一根 $\geq 20\text{m}$ 延长电缆，电缆之间使用 IP67 以上快速连接防水接头;

▲6.6 泵体应配置 ≥ 10 条 20 米 DN200 排水软管，材料应为合成纤维长轴编织，合成纤维，内外附涂耐磨防水树脂，需耐磨防穿刺，可折叠式卷起，所有排水管之间均应配有轻便塑制快接接口，操作方便;

6.7 液压推升机构：水泵液压推升机构放置位置为车辆厢体尾部下左右各一套，左右推升机构共可放置 ≥ 6 台水泵，机构动力采用车载液压站、液压油缸机构水泵放置平台;

7. 支撑系统:

7.1 车辆底盘应安装 ≥ 4 只液压支撑腿（前、后各 2 支）;

7.2 单缸静载荷： ≥ 6 吨，应加装双向液压锁;

8. 照明系统:

8.1 内部照明：直交流双路照明电源，保证车内光线无死角;

▲8.2 外部照明系统：车辆顶部安装升降照明灯 1 套，遥控操作距离 ≥ 25 米，可旋转、仰俯，方便夜间施工，升降高度 ≥ 2.5 米，探照灯可以上下左右旋转，水平旋转角度： 360° ，垂直旋转角度 $\geq 330^\circ$ ，水平、垂直旋转速度 $\geq 4\text{r}/\text{min}$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可遥控和线控两种操作，适应于夜间作业环境;

8.3 灯具灯头功率 $\geq 150\text{W} \times 2$ ，光通量 $\geq 22000\text{lm}$;

8.4 设备工作环境温度： $-30 \sim 55^\circ\text{C}$ ，应具有 $\geq 60\text{km}/\text{h}$ 的抗风能力;

8.5 车辆外部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信号装置：侧标志灯、反光标志等;

9. 附件：应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

其他要求:

1、培训：在车辆使用前中标人负责免费进行培训，理论与实操相结合，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质量保证：投标货物必须提供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更换的零配件从更换之日起仍保修两年，质保期内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投标产品的使用期限内正常运作，同时保证投标产品在使用期限内得到及时良好的保修和维修。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售后服务以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标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 2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采购人现场实施维修并排除故障。
- 4、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自己产品的响应，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全部技术相对于本招标文件对各种技术性能规定的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却在偏离情况中作“满足”、“无偏离”、“正偏离”等满足招标要求的承诺时，经评委认定后，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7、中标人负责将车辆、设备材料运输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
- 8、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清单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质保期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合同价格为全包价，以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完税价为标准，交货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所有货物购置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上牌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包含购置税、车船税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内的全包价。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30日内付款：

1. 车辆上牌、保险完成并且设备调试正常使用，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及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2.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到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其中车辆底盘按照车辆制造商4S店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一份送广东智祥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见证意见：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无偏离。

见证单位：广东智祥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智祥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资格性文件：

- 1.1 投标函；
- 1.2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商务文件：

- 2.1 投标人综合情况；
-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3、技术文件：

- 3.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2 技术评分响应文件；
- 3.3 技术条款响应表；

4、经济价格文件：

- 4.1 投标一览表；
- 4.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经济价格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如果中标，则自动顺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附后,未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除外。)

8. 如中标,我方同意在收到《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1.2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智祥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等号码：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2)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智祥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_____

说明：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单位负责人作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则本委托不需提供。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智祥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最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以便核查）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原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本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3.2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4. 本单位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本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本单位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说明：1、上述声明中，约定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智祥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文件

2.1. 投标人综合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1.1 投标人业绩经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2.1.2 体系认证

2.1.3 制造商授权

注：投标人自行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指标评分细则将相关证明材料附于表后。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
2	提供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资质证书（如有）			复印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5	投标报价			
6	投标有效期			
7	合同履行期限			
8	其它			

说明：“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文件

3.1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6					
...					

注：附以下材料：

1. 货物清单（包括）。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请标注设备名称、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技术参数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技术评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整车综合性能
2. 售后服务方案
3. 质量保障方案

注：投标人自行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评分细则编制相关技术评分响应文件。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注“▲”的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对照用户需求书一一对应，并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序号	条款/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页码	说明
1						
2						
3						
.....						

其它非“▲”号条款偏离情况（对照用户需求书一一对应，如需提交证明材料的，请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序号	条款/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页码	说明

说明：

1. 本表所述的带“▲”的技术条款、其他条款、功能、要求为招标文件第四部份“用户需求书”对应内容。

2. 对“投标响应情况”一栏，根据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要求，也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否则应详细填写响应情况。

3. 对“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负偏离是指所提供技术条款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

4. 投标人自行对照“用户需求书”、“评分细则”提供相应的资料。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经济价格文件

4.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

合同价格为全包价，以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完税价为标准，交货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所有货物购置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上牌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包含购置税、车船税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内的全包价。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高扬程排水车及随车器材、备品备件、零配件分项报价表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质保期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注：1.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2. 随车器材、易损配件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作为以后质量保证期过后更换配件的价格依据。

3. 请标注设备名称、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技术参数、质保期等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其他格式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智祥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声明所投以下产品获得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关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及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小价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合计金额 (以上合计)							

说明：投标文件须提供上述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通知函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智祥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 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供应商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开标前 3 个工作日扫描发送至邮箱：gdzx88888888@163.com。

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签 字 人：_____

日 期：_____

六、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2.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3.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盖章），职位：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